

鑫通恒达保安服务合同

本企业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 /GB / T28001 三大体系认证



- 管理单位：鑫通恒达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 联系人：聂伟光
- 联系电话：18501027175
-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大街 69 号院

（北京保安协会监制）

鑫通恒达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鑫通恒达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保卫工作，维护甲方安全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为本合同附件。

二、派驻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员共 20 名。

第四条 乙方服务期限 一年。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办事处指定执勤点。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 综合计算（综合计算/标准/不定时）工时工作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执行综合计算工时的，甲方应保证保安员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每月 4190 元/人（大写人民币 肆仟壹佰玖拾元整），全年合计 10056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万伍仟陆佰元整）。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按 季（月/季/年）支付制，以 转账 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 每季度第二个月前。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截止日。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可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约定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

由此造成的付款迟延、付款错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执行标准工时,包括公休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应在本合同服务费标准之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另行支付加班加时工资。支付期限为加班加时工作次月5日前。支付期限最后1日为节假日、公休日的,节假日、公休日后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截止日。

第十条 因甲方原因致保安员不能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年休假的,甲方应依照国家规定标准向乙方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以上费用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_____/_____。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值班室、休息室及执勤所需的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三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工作期间的食宿。甲方因条件限制不能提供食宿的,应支付每人每月伙食费_____/____元人民币、住宿费_____/____元人民币,_____/____人合计食费每月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____)。以上费用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_____/_____。

第十四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八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服装。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因乙方保安员原因造成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引起其他争议纠纷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安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劳务关系，乙方保安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及时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 20 人一个月的服务费 838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万叁仟捌佰元整）。

第二十九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迟延支付部分的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保安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人数时，乙方应当

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逾期甲方有权按照缺岗人数、天数及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如缺岗（未经甲方同意，1 名保安员不在岗时间达到 1 小时的视为缺岗 1 人次）情况累计达到 3 人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三条 乙方有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核减或不予支付约定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 乙方和乙方人员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资质和资格的；
- (2) 乙方服务经甲方检查不合格，且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和时间完成整改的；
- (3) 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对他入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
- (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场地、设备设施、物品损坏或对甲方造成其他财产损失的；
- (5) 乙方服务人员少于约定数量，且未能在约定或甲方指定期限内补足的；
-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转包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
- (7) 乙方有其他违法或违约行为，且在收到甲方书面纠正通知后 3 日内未能改正或无法改正的。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 合同履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刘波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南路23号

电话: 68872724

邮编: 100144

开户行: 北京银行石景山支行

帐号: 01090344300120112003126

签订日期: 2023年 1 月 11 日



鑫通恒达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大街 69 号院

电话: 18201027175

邮编: 10004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公主坟支行

帐号: 0200004609200648904

签订日期: 2023年 1 月 11 日

- 至精至诚，专注服务
- 恒于品质，通达天下

24 小时服务热线：18910277172